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投訴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1 日第三屆第九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第八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修正第三條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 107 證社字第 85 號法人登記證書更名為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投訴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第一條 依據

為有效處理本會會員投訴案件，保障會員權益，依據本會投訴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。

第二條 投訴委員會任務

- 一、處理地方教師會轉介之會員投訴案件。
- 二、審查申請補助之投訴案件及特殊事項，並將結果報理事會核備。
- 三、執行通過補助審查案件及特殊事項之法律程序。
- 四、二年內接受私校委員會轉介之會員教師訴訟案件。

第三條 組成

本委員採合議制，設投訴委員三名，經理事會推舉通過後聘任。投訴委員任期同理事會，得連任。置主任委員乙名。由委員互選之。理事長得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主任委員為本會會務人員。

投訴委員應為本會會員教師或顧問，採無給職，但執行申訴案件時得支領誤餐費、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。

第四條

投訴委員會得設置特約律師，由投訴委員會決議後提請理事會，同意聘任。

第五條

投訴委員會之總務會計事務工作由本會秘書處支援，委員執行任務支領之經費亦同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